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摘牌暨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于2017年完成“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债券代码“137044”，债券简称“17百02EB”，发行规模人民币4.0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107号公告。

2025年12月5日，公司收到百川资管的通知，其发行的第二期可交换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累计换股0股。鉴于第二期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摘牌工作，百川资管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第二期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内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将该专户持有的100,02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划转至百川资管的自有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百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474,273,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73,0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65%，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本次解质完成后，百川资管累计质押股份27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56%，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公司将持续关注百川资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8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奖金清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平三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6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12月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12月4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3年期浮动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3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2025年11月20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1年期LPR。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为1.8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3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商城拟被征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通知，根据柯桥区人民政府对华能商城征收工作的统一部署，将对华能商城实施征收。

被征收房屋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9.4	272.35	264.14
利润总额（万元）	-983.89	-977.51	-942.95
资产账面余额（万元）	3477.28	3244.41	3012.35

公司将按照通知要求对华能商城实施关停。

本次征收尚需履行相关审批流程，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征收具体补偿金额需以正式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为准，尚无法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进征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5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公司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股票进行第一次网络拍卖，于2025年12月4日10时至2025年12月5日10时止公开拍卖公司5%以上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3,192,79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查询了“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3,192,79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第一次网络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2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邓伟栋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监察部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提升合规治理水平，防范廉洁风险，保障公司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有效执行，在公司组织架构中设立监察部，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能的专职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按程序推进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相关制度建设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俊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俊	否	5,140,000	99.88	3.03	否	否	2025年12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鲁花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140,000	99.88	3.03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9,735,000	9,735,000	77.18	5.73	0	0	0	0
李俊	5,146,377	3.03	0	5,140,000	99.88	3.03	0	0	0	0
合计	17,759,367	10.45	9,735,000	14,875,000	83.76	8.76				

二、备查文件

1、李俊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分别与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共30,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近日，上述全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3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共481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4日	15,000	1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15,000	36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8日	100,000	1,358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	-

三、备查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5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笑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笑明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将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0-3091937

传真：0570-3091730

邮箱：jhgfwxm3091997@126.com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

刘云华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8,500股。

王笑明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巨化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巨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0股。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5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5-53号公告《浙 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黎骏、李军、童继红、唐顺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5-54号公告《浙 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计划的公告》。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5-55号公告《浙 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5-56号公告《浙 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5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必需，不可避免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该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提高本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和生产经营稳定性、安全性。公司目前除在水、电、汽等资源供应上对关联方尚有一定的依赖性外，不存在其它的依赖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均对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1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计划的议案》，意见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专有技术的保护，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2、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计划的议案》。公司4名关联董事周黎骏、李军、童继红、唐顺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表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注1】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注2】	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辅料、材料	33,000	1.74	30,000	27,940	1.75	33,000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等	20,000	1.05	25,000	16,367	1.02	19,640	
	甘肃巨化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等	42,000	2.21					2026年新增项目建成
	小计		95,000	5.00	55,000	44,307	2.77	52,64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240,000	12.63	260,000	189,683	11.87	227,620	
	小计		240,000	12.63	260,000	189,683	11.87	227,6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费、技术服务等	7,000	0.27	6,200	5,814	0.26	6,2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等	22,000	0.85	22,000	18,718	0.83	22,000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丙烯等材料销售	12,000	0.46	4,500	9,373	0.42	11,000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氟聚合物等材料销售	4,000	0.15	7,000	3,162	0.14	3,79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肟加工服务、材料销售	9,000	0.35	14,000	7,017	0.31	8,420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氟橡胶、一氯甲烷等	20	0.00	50	18	0.00	22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等	100	0.00	120	73	0.00	87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维修、废钢等	3,000	0.12	4,500	2,453	0.11	2,943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氯化钙、硫酸铵等	24,000	0.92	17,000	19,617	0.87	23,54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氢等材料销售	2,500	0.10	4,500	2,156	0.10	2,587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110	0.00	100	102	0.00	122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检维修、材料销售等	900	0.03	1,600	703	0.03	844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维修	200	0.01	250	148	0.01	178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检维修等	800	0.03	1,100	647	0.03	776	
	小计		85,630	3.29	82,920	70,001	3.11	82,5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	36,000	1.89	36,000	29,171	1.83	35,00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等	20,000	1.05	20,000	15,317	0.96	18,38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含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甘肃巨化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设备制造等	110,000	5.79	100,000	33,384	2.09	40,000	2025年度甘肃巨化项目部分工程款结算延迟至2026年度【注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500	0.03	500	150	0.01	18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绿化费、餐费等	8,500	0.45	7,000	6,997	0.44	8,4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含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设备制造、采购等	15,000	0.79	15,000	12,809	0.80	15,00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	8,000	0.42	8,000	6,246	0.39	7,496	
	小计		198,000	10.42	186,500	104,074	6.51	124,461	
合计			618,630	13.75	584,420	408,065	10.61	487,234【注4】	

【注1】2025年预计金额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额。

【注2】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系根据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并经年化测算的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将在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披露。

【注3】甘肃巨化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甘肃巨化项目关联交易”）中的EPC工程总承包为通过公开招标并签订合同的方式确定与巨化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2025年甘肃巨化项目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亿元；2025年实际签订合同的金额为13.8亿元，其中，EPC工程总承包11.8亿元、设备制造2亿元；截止2025年10月31日，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为4.0亿元，其中，EPC工程总承包已结算2.4亿元、设备制造已结算1亿元，预期2025年11月-12月结算共0.6亿元。2026年待结算9.8亿元，在考虑到工艺路线等实际情况后，2026年甘肃巨化项目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亿元。

【注4】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1.86亿元，比2025年预计发生额增长13.14亿元，增长26.97%，主要系甘肃巨化项目部分工程款结算延迟至2026年度，2026年甘肃巨化项目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7亿元，同时，甘肃巨化项目预期建成后将新增萤石采购需求4.2亿元。

2、2026年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预计情况

表2：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注5】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注6】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		253727.8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不超过200,000.00		34800.00		

【注5】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执行。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合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

【注6】2025年1-10月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253727.89万元，期末存款余额224500.57万元，分别占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32%、11.17%。2025年1-10月贷款余额最高34800万元，期末贷款余额24800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将在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生产量或生产品种、市场价格变化，以及其他项目变动，关联交易主体、项目（品种）和金额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会在±20%幅度内变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浙江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3112M

成立时间：1980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周黎骏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2001（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巨化集团总资产为6,534,442.77万元，净资产为3,318,084.17万元；2025年1-9月巨化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01,363.89万元，实现净利润391,551.5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且未经审计）

预计2026年公司与巨化集团（不含下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83,500.00万元。

2.浙江省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04606051Q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胡肖波

注册资本：59,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溪口镇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工业设备制作、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的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7,594.20万元，净资产为30,050.65万元；2025年1-9月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94.32万元，实现净利润-198.66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且未经审计）

预计2026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00.00万元。

3.甘肃巨化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MAEAA5UB0N

成立时间：2025年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王京合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街道电厂路6号1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443.07万元，净资产为15,443.07万元；2025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56.9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6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2,000万元。

4.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58312787W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岳亚伟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1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826.60万元，净资产为626.65万元；2025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02.85万元，实现净利润-633.2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6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000.00万元。

5.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565882784Y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徐诚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东港七路1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942.40万元，净资产为15,138.91万元；2025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37.84万元，实现净利润1,008.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6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000.00万元。

6.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70274916Y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雷俊

注册资本：13,556.6667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号

经营范围：酮肟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7,740.96万元，净资产为155,311.08万元；2025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314.84万元，实现净利润15,264.0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6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000.00万元。

7.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68315889L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彭展鸿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9号60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纤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660.02万元，净资产为8,276.75万元；2025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565.09万元，实现净利润57.0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2026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